

# 國立臺灣圖書館

## 哺（集）乳室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第 760 次館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第 78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817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便利及鼓勵本館館員及讀者產後持續哺餵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平等工作法，特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圖書館哺（集）乳室使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室開放時間：配合本館開館時間為週二至週日，9 時至 21 時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館館員及讀者。
- 四、需使用者，請於開放時間內向一樓大廳服務臺填寫使用登記表登記使用；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。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、維護環境清潔及關閉電燈、冷氣，並至一樓大廳服務臺登記使用完畢時間。
- 五、本室設有沙發、洗手臺、換尿布臺、冰箱、飲水機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。其他用品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則請使用者自備。
- 六、使用時應保持室內清潔，以利他人繼續使用。母乳可於本室內擠出收集，存放在冰箱中，離館時請攜回，勿隔夜存放。本室冰箱只限存放母乳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所有者姓名及集乳時間，若發現隔夜存放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本館有權逕行處理，原放置人不得異議，另冰存之母乳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七、本室僅供哺（集）乳之用，不得移做他用（如飲食、休息或私人討論等），非哺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- 八、使用者若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本館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